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军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.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12月9日